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陳寶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502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為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